# 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95-2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08年04月09日（星期二） 9時30分

聽證場所：大安區客家文化會館1樓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11樓）

貳、 主持人：簡裕榮委員 簡裕榮 （簽名） 記錄：許雅婷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 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為宣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1-1。

(2)

(3)

發言人簽章：許雅婷 代

(二)受詢人：聯創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鄧倩如專員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報告書95-5地號誤植部分，後續報告書進行修正。

(2)後續將依規定辦理。

(3)

受詢人簽章：鄧倩如

二、 發言次序：2

(一)發言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為宣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2-1。

(2)

(3)

發言人簽章：許雅婷代

(二)受詢人：聯創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鄧倩如專員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實施者已取得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同意書辦理開闢(拆除圍牆)事宜，不擬捐贈土地。

(2)同地段217-6地號目前現況已鋪設柏油並已開闢，通行無虞。

受詢人簽章：鄧倩如

三、 發言次序：3

(一)發言人：大安區住安里里長 歐秀珠里長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當時開第一次公聽會的結論，對於公益設施要如何規劃，會請都更團隊洽詢里長意見，2年過去了，至今沒有任何接觸。

(2)報告書附錄六，有關公益設施部分，都僅是郵局對外公關活動，並未對於本里有任何公益回饋，都更改建期間對本里交通環境造成衝擊，希望郵局對本里有實質公益空間提供。

發言人簽章：歐秀珠

(二)受詢人：聯創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李姿齡董事長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中華郵政為由交通部100%持股之國營事業，102年公聽會時是規劃辦公室使用，105年自提變更為旅館使用，善盡資產管理妥善使用，目前引進晶華酒店來經營未來的大樓，為了改善周遭環境3樓規劃有多功能會議室供里民優先使用採登記次序並由晶華協助辦理里民活動。

(2)

(3)

受詢人簽章：李姿齡

四、 發言次序：4

(一)發言人： 立法委員林奕華 辦公室主任 林廷霖主任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希望實施者可以與當地里長與里民作友善溝通。

(2)建議另洽詢時間在立法院林奕華委員辦公室作溝通協調。

(3)俟溝通協調後再進大會審議。

發言人簽章：林廷霖

(二)受詢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民 營運主任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會協調時間後到立法院林奕華委員辦公室作溝通協調。

(2)希望程序仍可以繼續進行。

(3)

受詢人簽章：謝世民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主持人結語：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9-1 條、第 29 條及第 29-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86 條及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玖、散會：10 時 24 分。

# 臺北市政府辦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

# 「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區大安段一小段 95-2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聽證　簽到簿

一、聽證期日：108 年 04 月 09 日（星期二） 9 時 30 分

二、聽證場所：客家文化會館（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路三段 157 巷 11 號 1 樓）

三、聽證主持人：簡委員裕榮 簡裕榮　　記錄：許雅婷

四、出列席人員及相關單位簽到：

| 姓名 | 簽名處 | 備註 |
|---|---|---|
| 聽證諮詢委員 張（律師）雨新 | 張雨新 | ☑男 ☐女 |
|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 | ☐男 ☐女 |
| 臺北市大安區里住安里長 | 許雅婷 | ☐男 ☑女 |
|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 | ☐男 ☐女 |
|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 ☐男 ☐女 |

臺北市政府辦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

「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95-2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　簽到簿

一、聽證期日：108年04月09日（星期二） 9 時 30 分

二、聽證場所：客家文化會館（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路三段157巷11號1樓）

三、聽證主持人：簡委員裕榮　　記錄：

四、受通知人簽到：

| 姓名 | 簽名處 | 身分證字號 | 地址 | 電話 | 備註 |
|---|---|---|---|---|---|
|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 | | | |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已核驗證件<br>□男　□女 |
| | | | | | □已核驗證件<br>□男　□女 |
| | | | | | □已核驗證件<br>□男　□女 |

| 姓名 | 簽名處 | 身分證字號 | 地址 | 電話 | 備註 |
| --- | --- | --- | --- | --- | --- |
| 實施者 | | | | |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謝世欣 | 吳昇翰 張瀞尹 | 蔡淑婷 陳彥樺 | | ☑已核驗證件<br>☑男4 ☑女1 |
| 設計單位： | | | | | |
|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 李文義<br>王秉松 | | 張秀東 | | ☑已核驗證件<br>☑男2 ☐女 |
| 估價單位： | | | | | |
|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李秋芳 | 王仁 | | | ☑已核驗證件<br>☐男 ☑女 |
| 規劃單位 | | | | | |
| 聯創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李姿瑩<br>鄭倩如 | | | | ☑已核驗證件<br>☐男 ☑女2 |
| 權利關係人 | | | | | |
| 臺灣郵政協會 | | | | | ☐已核驗證件<br>☐男 ☐女 |

| 姓名 | 簽名處 | 身分證字號 | 地址 | 電話 | 備註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已核驗證件<br>□男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政府辦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

「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 95-2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　簽到簿

一、聽證期日：108 年 04 月 09 日（星期二） 9 時 30 分

二、聽證場所：客家文化會館（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路三段 157 巷 11 號 1 樓）

三、聽證主持人：簡委員裕榮　　記錄：

四、其他到場人簽到：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身分證字號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備註 |
|---|---|---|---|---|---|
| 林[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已核驗證件<br>☑男 ☐女 |
| | | | | | ☐已核驗證件<br>☐男 ☐女 |
| | | | | | ☐已核驗證件<br>☐男 ☐女 |